



大会

Distr.
GENERAL

A/CN.9/SR.699
6 April 200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第三十三届会议

第 699 次会议简要记录

2000 年 6 月 27 日，星期二，下午 3 时
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Jeffrey CHAN 先生(新加坡)

目录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草案（续）

本记录尚可加以更正。

更正应使用工作语文之一，以备忘录的形式提出，并附上已经在上面作了更正的记录一份，在本文件印发之日起一星期内送交联合国广场 2 号 DC2-750 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

本次会议及其他各次会议记录的所有更正将汇编成一份总的更正印发。

V. 01-83548 GP 290801 300801



下午 3 时 5 分宣布开会

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草案(续)(A/CN.9/471 和 Add.1-9)

建议草案 23 (续)

1. 主席请委员会恢复对私人融资基础设施项目立法指南草案中的建议草案(A/CN.9/471/Add.9)的审议工作。
2. SARIE ELDIN 先生 (埃及) 说, 建议草案 23(f)非常重要, 不应该改动。应该铭记, 该建议涉及投标书的财务及商业方面。
3. NIKANJAM 女士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说, 伊朗代表团对现有的建议草案 23, 包括(f)感到满意。
4. FOLLIOT 女士 (法国) 说, 法国代表团对建议草案 23 有若干修正建议。第一, 法国代表团赞成因为(f)是不必要的而将其删除, 因为对投标书和拟议的合同条款进行比较在整个评价标书过程中是不言而喻的。从逻辑上看, 应该把(f)从建议草案 23 中删除, 或移至建议草案 22 中, 因为可认为(f)对建议草案 22 也是贴切的, 或者就技术评价而言, 可认为是不言而喻的。
5. 第二, 建议草案 23(a)至(e)可安排得更合逻辑些。目前在(e)中的拟议财务安排的健全性实际上是建议草案 23 的主题。目前(e)中的部分应放在开头作为(a), 或作为开头语。在其项下, 应该区分应该请投标人提出的两种融资方式, 一种是建造期的融资方式, 另一种是运营期的融资方式, 每个阶段都要区分来自营业收入, 例如各种收费的融资数额和来自政府支助的融资数额。
6. GIOIA 女士 (意大利) 说, 意大利代表团赞同因不必要而将(f)删去的建议, 认为区分不同阶段的不同融资来源是很有价值的。提及政府财务支助的建议草案 23(b)的措词可更概括些, 以便把公营部门融资的其他来源包括进去。
7. SARIE ELDIN 先生 (埃及) 说, 列入(f)有非常重要的理由。投标人往往对拟议的合同条款提出例外或保留。有太多的保留可能降低对其投标书的可接受性, 可能意味着较长的谈判时间和增加订约当局的费用。因此在评价一投标书时, 考虑到投标书偏离拟议的合同条款的程度是很合理的, 而且往往也是必要的。
8. 区分建造阶段和运营阶段的融资是正确的, 但埃及代表团认为, 建议草案 23 的案文已充分包括了这一情况, 应该保持不变。
9. WIWEN-NILSSON 先生 (瑞典观察员) 说, 他完全赞同埃及的立场。必须铭记, 虽然在常规采购中订约当局坚持严格遵守其条件是较容易的, 但在基础设施项目中这种坚持证明几乎是不可能的。首先, 放款人在最后合同条件方面有很重要的发言权。建议草案 26 和有关该节的说明(A/CN.9/471/Add.4, 第 51-84 段)对可谈判条件和不可谈判条件作了区分。当然, 任何建议要想得到考虑, 就必须满足不可谈判条件, 但是不同投标书在可谈判的变更数量方面差别可能很大。订约当局原来建议的风险分配很少被接受。因此重要的是, 订约当局能够适用(f)中所说的标准。关于财务健全性问题, 他能够理解区分不同阶段的价值。
10. ESTRELLA FARIA 先生 (国际贸易法处) 说, 委员会在以往的届会上决定要顾及到整个采购情况并考虑到灵活性。一方面是有些国家已制订了完善的合同条件, 或者具有要求拒绝不完全符合拟议的合同条件的投标书的法律制度。但是还有另外一些国家, 宁愿让条件在同投标人的整个讨论过程中逐渐形成。有些国家坚持最低限度符合原有条件的标准。非谈判条件概念出现在建议草案 26 中, 一种类似的概念在建议草案 24 中也有体现, 建议草案 24 谈到一投标书在得到考虑之前必须达到的最低限度标准。
11. 接受程度标准没有列入建议草案 22, 因为建议草案 22 仅涉及技术评价, 而建议草案 23 则涉及对财

务和商业条款的评价。商业条款可包括有关规定的违约赔偿金和与风险分配有关的其他问题的规定，这些规定往往留待以后进行谈判解决。

12. MARADIAGA 先生（洪都拉斯）注意到建议草案 23(f)中的“拟议合同条款”的含义在同一章的建议草案 20(c)中作了解释，该词语的含义系指“订约方提议的合同条款”。洪都拉斯代表团认为，(f)是明确的，应该原样保留。

13. FOLLIOT 女士（法国）说，(f)中表达的概念隐含在评价过程中，但是如果委员会希望明确表达这一概念，这一概念也应该写在建议草案 22 中，因为投标书符合技术规格要求的程度肯定也是一项评价标准。

14. LALLIOT 先生（法国）说，法国代表团希望提出一个折衷方案，建议草案 22 和 23 的开头都采用类似的措词。建议草案 22 的开头为：“根据拟议合同条款，评价的标准……”；建议草案 23 的开头为：“根据拟议合同条款，并为了判断拟议财务安排的健全性，评价标准……”。建议草案 23(e)和(f)将移至开头语部分。其余部分可重新安排：(c)将放在首位，接着是(a)，根据美国代表团的建议，在“手续费”之后增加“单价”字词；(b)和(d)根据美国的建议合二为一放在最后。这样什么也不会失掉，而且行文具有逻辑性和优美。

15. MANGKLATAKUL 女士（泰国）说，泰国代表团深信保留(f)有好处。因为法国的建议看来起不了什么作用，建议草案 23 应该原样保留。

16. KASHIWAGI 先生（日本）说，日本代表团同意埃及和秘书处表达的立场。

17. PINZÓN SÁNCHEZ 先生（哥伦比亚）说，他同意意大利的建议，即建议草案 23(d)的措词应更概括一些，以便提及不仅是政府的财政支持，也提及其他公营部门来源的财政支持。

18.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指出，说明(A/CN.9/471/Add.1)，第 16 段(b)中对“政府”词语作了概括性的界定。

19. LALLIOT 先生（法国）问是否列入在建议草案 23(f)中所表达的而在建议草案 22 中却没有列入的条款意味着在评价技术投标书中符合规格不是一个关切的问题。

20.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f)的措词是再次提及建议草案 20(c)中提及的合同条款，而整个建议草案 22 则是再次提及建议草案 20(b)中提及的项目技术规格和性能指标。这意味着建议草案 22 中类似的词语的措词必须有所不同。然而他不认为，此一措词与委员会制定的政策相悖。

21. 主席说，据他理解，建议草案 23(f)的意图是促请人们特别注意在授予合同时，政府需要考虑在商业方面符合拟议合同条款的程度。

22.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把建议草案 23 和 24 合在一起考虑，它们在技术方面和商业方面规定了两方面最低限度标准要求，即“最低限度标准”，而在拟议合同条款中允许比通常在直接采购交易中有更多的灵活性。美国代表团认为实现了恰当的平衡。

23. 主席建议建议草案 23 应该按起草的那样通过，因为人们所表示的关切在以后各段中得到了考虑。

24. 建议草案 23 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24

25.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为统一起见，在“技术和商业方面”一系列词语中应插入“财务”。

26.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回答主席提出的问题说，他不记得委员会有不包括财务方面的任何政策决定。

27. 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 24 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25

28. 建议草案 25 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26 和 27

29.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指出,建议中该节的标题“最后谈判”与说明(A/CN.9/471/Add.4, C.6 节)相应节的标题“最后谈判和授予项目”不一致。

30.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说明中的标题应予以缩短,以便同建议中的标题相一致,因为授予项目是在以后的一节中处理的。

31.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作秘书处建议的改动。

32. 就这样决定。

33.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问,是否秘书处或专家委员会考虑到了非常普通的一种情况,即在选定特许公司之后但在财务结算之前,放款人要求改变协议。如果对政府提出一些建议,说明如何处理这一问题将是非常有助益的。

34.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委员会曾讨论过这一问题并同专家进行过磋商。关于第三章的说明(A/CN.9/471/Add.4)第 70 段中对这一问题作了简单的说明,该段建议,订约当局应该要求最后投标书表明投标人的主要放款人可接受商业条款和风险分配。建议草案 26 的最后一句暗示,最后征求投标书通告应该确定某些条款为不可谈判条款。联合王国的私人融资基础项目采购准则载有一项类似的建议。如果放款人仍然坚持重新讨论某些问题,政府可或应该怎么做将取决于该国的总的政策。

35. 主席说,该问题的一个方面是,是否建议草案 26 的最后一句意味着不仅适用于中标的投标人,而且也适用于第三当事方,如放款人。

36. NDJOG NYOBE 先生(喀麦隆)问如果两个投标人并列榜首,订约当局应该怎么办。

37.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针对喀麦隆提出的询问提到说明(A/CN.9/471/Add.4)第 83 段中的说法,即最后谈判应该满足选定投标人的放款人的合同要求。虽然据他回忆没有讨论最后谈判问题,但对放款人和订约当局之间的直接协议进行过某些讨论。埃及代表提出的问题在一次专家会议上的确进行过讨论。指南草案旨在改变行为而不仅仅是报告行为,指南草案的一个积极特点是使订约当局注意其放款人对投标人可能施加的压力,注意需要说服放款人在较早阶段作出承诺。说明第 70 段和第 83 段谈及了这一点。然而建议 26 没有具体地谈及放款人和政府之间的直接交易。

38. MYERS 先生(国际律师协会观察员)回顾,该问题曾在一次专家会议上进行过充分讨论,但是业界尚还没有很好地解决这一问题,这一问题也没能通过指南草案的建议加以解决。困难是放款人在肯定其班子中标之前不注意项目;在那时,他们往往说,除非对某些细节加以变动,他们不会为项目提供资金。需要在项目的较早期阶段便把放款人拴住。这一意义上的唯一一项建议是说明中所载的秘书处提及的建议。

39.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说,建议 26 没有解决埃及代表团的关切。埃及和其他国家,如墨西哥和印度尼西亚,熟悉这样的情况:在经过深入大量的谈判之后,项目文件已经签署,某些问题,如转让和参与权,可由直接协议处理。关于其他问题,如风险分配,放款人可请求修正实际的项目文件。委员会应该考虑对订约当局提出一项建议,说明如何从法律角度处理这种情况。项目公司可能感到困难;不愿意失掉合同,从而有时让放款人去进行谈判。委员会或许可规定,不应允许放款人对项目公司或投标

人不能重新进行谈判的问题进行重新谈判。

40. 主席同意，该问题是应该提请订约当局注意的一个重要问题。他问是否该问题应该在说明中加以讨论，或是否委员会愿意拟订另一项建议。

41.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指出，委员会正在编写一份立法指南，而不是编写一个如何与银行打交道的手册。该问题可能必须限于在说明中加以讨论。在 A/CN.9/471/Add.4 号文件第 83 段中也已对该问题进行了讨论。政府应该采取更坚决的措施，在投标文件中明确说明其要求，然后使投标人遵守这些规定。

42.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同意。委员会应该谨慎，不要把任何妨碍私营部门提供资金的规定载入建议中。

43.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在谈到喀麦隆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委员会以前没有讨论过这一问题。

44. DARCY 先生（联合王国）说，他熟悉喀麦隆代表所谈到的情况。一些国家，包括联合王国，有时设法使两个投标人一起参与最后谈判，为的是加强竞争。这一点或许应该反映在建议 26 的案文中，以复数提及“投标人”。

45.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认为，提及可能意味复数投标人而不仅是两个投标人的“投标人”是危险的。竞争肯定是一件好处，但最好还是在说明中提及喀麦隆代表所说的情况。

46. 主席指出，这是有时在高价值项目中出现的一种情况。

47.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赞成联合王国代表提议的解决办法。

48. DARCY 先生（联合王国）撤回了他的建议。他同意美国代表的说法，即在建议中以复数形式提及“投标人”可能是危险的。然而，在说明中可提及在有些情况下，需要使一个以上投标人参加最后谈判。

49. 建议草案 26 和 27 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28 和 29

50. DARCY 先生（联合王国）建议修正建议草案 28 和 29。标题“直接谈判”使人感到混乱，并且没有充分说明该主题。为了明确起见，他建议以“不通过竞争程序而授予合同”来取代原标题。虽然他不完全满意，但准备接受建议 28(e)和(f)。关于建议 29，他建议增加确保透明度的措施，在没有竞争程序的情况下，确保透明度便特别重要。在只有一个投标人时，现有的若干项规定，特别是(c)便没有什么意义。因此他建议删去(b)、(c)和(e)，并将(d)移至指南草案后边，因为(d)是一个总的考虑，在所有选择和授予程序中都适用。建议 29(f)应成为(b)并应改为：“应根据订约当局确定的评价投标书的标准对报盘进行评价”。为增加透明度的新的(c)应为：“授予合同的公开通知应透露在无竞争情况下授予合同的具体情况和原因”。如果这些建议得到接受，便应对说明作出适当修正。

51.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欢迎这些建议，但指出这些建议将改动现有的该节，现有该节考虑到不止一个投标人的可能性。例如，说明(A/CN.9/471/Add.4)第 89(d)段提及“只有一个来源能够提供所要求的服务的状况”，即独家采购来源。拟议的改动还将影响到关于同非邀约投标书提出者进行直接谈判的建议 35，建议 35 也考虑不止一个投标人。

52.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她对联合王国建议的唯一关切是需要通过公开通知透露授予合同的情况。如果这些情况属于安全或国家利益的原因需要保密的时候会发生什么样的情况？

53. LALLIOT 先生（法国）支持联合王国的建议。拟议的对建议 28 标题的修正将消除其含糊性。因此建议的案文也必须改动，以便统一。对建议 29 的拟议修正，特别是增加新的(c)将在授予合同方面增加透

明度。

54.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在谈到伊朗代表提出的问题时说，以前没有将关于安全问题的要求列入建议 29。如果委员会希望列入，在建议 29 中可像建议 28(c)那样增加适当的提及。关于增加竞争性的投标人复数的问题，委员会以前在建议 29 中事实上已经设想到了这一情况。在说明中可适当提及，如果谈判涉及不仅一方，应确保最低程度竞争性的可取性。

55. RENGER 先生（德国）说，不必恢复到委员会的以前的决定。在上一年报告的第 128 段中已经明确，“直接谈判”的标题应该予以保留。

下午 4 时 25 分会议暂停，下午 4 时 55 分复会。

56. 主席问是否委员会认为“直接谈判”标题反映了贸易法委员会的明确决定。

57. REICHEL 先生（世界银行观察员）说，为了明确和提高透明度，他支持联合王国的建议。

58. KASHIWAGI 先生（日本）也表示支持联合王国的建议。

5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关于包括建议 28 和 29 一节标题的联合王国的建议，并同样地在这些建议案文中出现“直接谈判”的地方取代“直接谈判”词语。

60. 就这样决定。

61. MOHAMMED 先生（尼日利亚）在提及伊朗代表团提出的保密性问题时说，在实际情况下，往往不能够提供所需要的资料，或者要求得不到考虑。因此他同意伊朗代表团的看法，最好不要把该事项列入草案。

62.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虽然尼日利亚的观点是正确的，但要求法律应该规定一些特殊情况的建议 28 第一款既是一项一般性保持记录的要求，也表明根据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良好的采购做法，要求依照联合王国建议的做法采取合理的从竞争性到较少竞争性甚至非竞争性的方法。必须指出，其中至少包括提及经更高级当局核准。否则正常的竞争性方法便会不经任何解释完全被放弃掉。

63.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伊朗的关切能够在建议 28(c)出于国防或国家安全的原因作为例外情况来加以处理。

64. 然而，主席说必须找到一种方法以确保不致由于简单地声明一个特殊的项目影响到国家安全便废弃了建议 28 和 29 的根本原则。

65. FOLLIOT 女士（法国）说，涉及两个问题。必须把未来缔约当事双方之间谈判本身的保密性同采取非竞争性授予合同程序然后需要公开通知的问题区分开来。然而关于公开通知的具体程度却没有做任何规定，因此政府只能援引建议 28 中的一种特殊情况，例如(c)中出于国防或国家安全原因的特殊情况。

66. 主席同意，问题与其说是谈判的保密性问题，倒不如说是是否应该对拟议公开通知的要求规定任何例外情况和说明。

67. NIKANJAM 女士（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说，她的关切是一定要把需要保密的情况列入建议 28 中的特殊情况。她同意，根据建议，关于出于国防或国家安全原因的(c)是列入此种案文的适当地方。

68.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建议说，修正拟议的联合王国在建议 29 新的(c)的措词便可照顾到伊朗的关切，因此建议 29 中的新的(c)应为：“除了建议 28(c)中规定的情况以外，授予合同的公开通知应披露在没有竞争的情况下授予合同的具体情况和原因。”此外，还应该适当地把“给予”字词加在“合同”或“项目”字词之前。

69. DARCY 先生（联合王国）考虑到伊朗代表团的关切接受秘书处的建议。

70.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经联合王国和秘书处重新拟订的建议草案 28 和 29。

71. 就这样决定。

72. 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 28 和 29 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30 至 34

73. 建议草案 30 至 34 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35

74.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在建议 35 的末尾提及的应该是建议 29(b)至(f)，而不是建议 27(b)至(f)；然而建议 29(b)至(f)必须根据刚刚通过的联合王国的修正加以改动。

75. 建议 35 中提出的非邀约投标书程序的种类考虑到了从一个以上当事方进行谈判的可能性，委员会必须决定在何处处理这一问题。就建议 28 而言，在说明(A/CN.9/471/Add.4)第 89 段所列的例外情况中或许已适当地把该问题作为另一例外情况列了出来。

76.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回顾说，最初在建议 29 中列入了关于同一个以上投标人进行谈判的一系列规定，由于通过了联合王国的建议而把这一系列决定又删去了。有一项原则，即立法指南草案的目的不是取代东道国的采购机制，采购机制将继续提供为一个以上当事方进行谈判的框架，为了与这一原则相一致，一种可能性将是使说明比建议 29 更加充分地介绍应该主导谈判的竞争性和透明度的原则，提及贸易法委员会采购示范法的有关规定。这样就免去了把关于这一事项的更多的建议列入第三章或在第三章中转载整个采购机制。

77. 具体地说，说明(A/CN.9/471/Add.4)第 90 段至第 96 段—以前与建议 28 和 29 有关—应移至 E 节非邀约投标书。应该有一项总的说明，阐明凡法律批准订约当局在建议 28 中所提及的情况下，或者在非邀约投标书的情况下，勿需竞争授予合同时，应该采取提高透明度的措施。然后便是第 90 段至第 96 段的现有案文。

78.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同意应委托秘书处作上述改动。

79. 就这样决定。

80. 建议草案 35 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36 和 37

81. 建议草案 36 和 37 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38

82.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建议说，应在建议第 38 中处理原在建议 29(d)中的保密规定，委员会曾决定将保密规定放在草案的后边部分。

83. FOLLIOT 女士（法国）同意说，对主要信息的任何记录都有个借助该信息和应该透露该信息的程度的问题。

84. 主席说有两个问题：建议 38 没有规定公众可以或不可以借助此类信息的情况；是否法律应该规定这些情况。

85.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他本人认为，保密规定应该放在建议 36 之前，因为保密义务是一个即使在筛选过程结束之前便适用的义务。原建议 29(d)的案文应修正为：“如果订约当局授权在无竞争的情况下授予一项合同，任何此类谈判……”。法国提出的问题在前一年已经审议过，当时认为委员会不可能就关于各种查阅请求透露筛选过程记录的程度达成共识。他提请注意说明(A/CN.9/471/Add.4)关于这一问题的第 128 段至第 130 段。在立法指南草案中，一般是让东道国的法律来确定应如何披露有关信息。

86. 主席说，如果没有反对意见，他便认为委员会希望通过秘书处根据瑞典观察员表达的关切而提出的建议。

87. WIWEN-NILSSON 先生（瑞典观察员）说，在秘书长的报告(A/CN.9/471/Add.4)中，是在“筛选和授标程序的记录”的标题下，在第 29 段进行了关于披露机密信息的讨论。为了确保报告和立法建议汇编(A/CN.9/471/Add.9)之间保持一致，最好把处理保密问题的建议 29(d)在两个文件中放在同一标题下。

88.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虽然瑞典观察员和法国代表两者的看法是相近的，但并不完全相同。一个问题是披露筛选程序记录中所载的信息；另一个问题是订约当局和投标人之间谈判的保密性。两个问题是不同的情况。因为只要进行谈判，就有在谈判中履行保密的义务，所以该问题应该在委员会审议筛选过程的结果之前予以处理。此外，在修改案文时，秘书处应该确保说明的一致性，提及谈判的保密性应该与后边谈到披露筛选程序记录的文字相一致。

89. 主席说，他认为委员会同意建议 29(b)的案文应放在建议 38 之后，关于法国代表提出的建议，即立法建议应该谈及应该提供关于筛选程序的什么信息，和如何提供的问题，迄今采用的原则是，问题应留待国家立法来处理。如果委员会认可这一做法，讨论便可进行下去。然而，如果在目前的会议上讨论这一事项，辩论可能拖长。

90. MORÁN BOVIO 先生（西班牙）说，他同意秘书处的方法。应该把问题留待国内立法处理。把修改确立的国内做法的可能性纳入立法指南草案是没有什么意义的。

91. LALLIOT 先生（法国）说，从报告的第 128 段至第 130 段很明显地看到，根据辅助性原则，该问题仍应属于国家管辖范围。建议 38 中还应该明确指出，国家法律应该确定借助信息和记录的方式。他还建议，关于审查程序的建议 36 应该放在该章的末尾。

92. 主席注意到建议 38 的第二句英文为“The law should set forth the public access requirements”。他不知道是否法文案文和英文案文两者可能有出入。

93.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建议 38 的第二句在法文中漏掉了。秘书处将纠正这一漏误。

94. 经口头修正的建议草案 38 获得通过。

建议草案 39

95. SARIE ELDIN 先生（埃及）说，第四章的标题没有反映出内容，第四章的内容不仅限于基础设施的建造和运营，建议 41 和 42 涉及特许公司的组建，而建议 45 和 47 则涉及财务安排。他建议应该将第四章和第五章合并在一起，因为这两章均涉及项目协议本身。

96. ESTRELLA FARIA 先生（国际贸易法处）说，该章的标题原为“项目协议”，因为该章所涉及的许多问题是法律性质的问题，而不是合同性质的问题，因此没有保留原来的标题。

97. RENGER 先生（德国）说，“可”字应该改为“应该”。

98. WALLACE 先生（美利坚合众国）说，他不赞成把“可”改为“应该”。关于埃及代表所提出的建议，他认为将第四章和第五章合二为一的做法太过激了。关于第四章的标题，他同意埃及代表的看法，

认为第四章的标题增加“项目协议”是适当的。

99. MORÁN BOVIO 先生说，在文件完成后，再重新审议该章的标题可能更好。

100. RENGER 先生（德国）促请注意在第五章中也有“项目协议”的字词。

101. 主席说，对把第四章和第五章合二为一的做法支持的不够多。

下午 6 时散会